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12月19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許嘉龍

聯絡電話：(06) 2959731

臺南地檢署與市警局專案小組四波查緝槍擊案共犯

五人羈押禁見

臺南地檢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6 時許，接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通報，於當日凌晨 2 時 58 分許，有歹徒持槍在臺南市學甲區頂山寮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擊 58 發子彈，再於同日 3 時 6 分在同區中正路謝姓市議員競選總部鐵門亦遭掃射 30 槍。檢察長葉淑文當下立即指示分案偵辦，由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周盟翔與錢鴻明、郭書鳴及陳冠霖三位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積極指揮並與警方保持密切聯繫。

臺南地檢署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專案小組成員調閱相關資料，進行比對分析，隨即鎖定曾於 111 年 10 月底，在花園夜市擦拭作案用機車上指紋及擔心偽造車牌遭發現而將作案用機車掉頭之被告郭 0 彰，專案小組檢察官於 11 月 10 日核發拘票將郭 0 彰拘提到案，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以新臺幣(下同)2 萬元交保，檢察官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高分院發回後，臺南地院仍以 6 萬元交保。

專案小組鍥而不捨，再調取歹徒逃逸沿路監視器錄影資料進

行比對，鎖定在二處開槍之槍手即為孔 0 志，專案小組檢察官認為孔 0 志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恐嚇罪、毀損等罪，犯嫌重大，核發拘票予以拘提，惟孔 0 志於作案後畏罪逃亡而拘提未獲，臺南地檢署立即於 111 年 12 月 6 日上午發布通緝。同日，專案小組檢察官亦核發拘票，由警方將接應槍手孔 0 志之共犯李 0 漢拘提到案，並於 12 月 7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11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專案小組備整相關資料，再次拘提前曾遭法院交保新臺幣 6 萬元之郭 0 彰，及上層共犯與洪 0 軍共同策劃此案之楊 0 華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 2 人均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恐嚇罪及藏匿人犯等，犯嫌重大，且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於 12 月 15 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極為重視此案，於 12 月 15 日下午召集地檢署專案小組成員，於最高檢察署召開會議，邢檢察總長會中指示全國警政機關必須全力查緝通緝之共犯洪 0 軍（綽號紅龜）及槍手孔 0 志到案，並將參與本件槍擊案的所有相關人員一網打盡。隔日(16 日)，專案小組分別前往新北市拘提於案發前提供楊 0 華槍枝之蔡 0 郎，及前往高雄市拘提搭載楊 0 華前往取槍之謝 0 誠到案，檢察官訊問後，認 2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恐嚇罪嫌，犯嫌重大，且有逃亡、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於 12 月 17 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案發以來，專案小組成員承受外界各種質疑聲浪，並要求儘

速破案，惟專案小組仍秉持積極、縝密蒐證之態度，不分晝夜，抽絲剝繭，調取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分析比對，方能由下往上分次突破，截至目前業已將 5 名共犯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雖槍手孔 0 志及策劃此次槍擊之主嫌洪 0 軍仍在逃，專案小組必定全力以赴將歹徒繩之以法，以為社會秩序之安全及安定。